

十五 九十六

形報

稿庫

核行

校對

封發

重

繕寫 校對

擬稿送核判行

擬稿

到廳

到廳

指令

有建字第

号

令速安縣政府

呈府(審)

呈府相悉。查核原辦法大政尚令。惟查核標準應

將時選之核子項抄做至其何程度以為查核標準。施工程

序應將實行人民服役前後之規定進行步驟詳列可

明以便循序而進。原辦法對此兩項規定內容不合。應予

別重行補抄呈核。除先行抄回原件並將核市性核對呈。

軍事委員會呈為查核標準外仰即遵照此致。此致

為要！

答。

原稿。

李希張。

指令

省建字第

步

省建字第

呈報（呈報）

呈報如左。查核計劃大政尚合。惟乙次十節冬季

自十月可起核與湖北省人民服工役規則第二條規定每

年十月開始。不合。必仍遵照規則更正延改。又者來自雨

水部及至植樹前。正期向市縣會民。應規定確實自

期。又丙次第一、二兩點。修理海區及田園塘堰。未作

確具條文規定。究竟估計工程之情形如何。亦應翔

空報核。降先打抄回原計創。王將核市性無。對王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新營。空報核外。仰即遵照。此。此。此。此。
報。為。要！

答。 平仲。 。

主席張。

指令

省。 。

令。 。

呈。 。

呈。 。

呈。 。

此全要研者。

主席張

呈有建三子

發

呈者建...
案據表連建如兩縣政府呈送人民服工役實
稅及施上計劃暨第二區行政督察員李輝武轉呈
鄂城縣人民服工役實施辦法等情前來。查核大
致尚屬可行。除分別指令指示處理外，抄同三縣實施
辦法及計劃事件，並將杉木竹情形併案呈請
鈞座察核！

謹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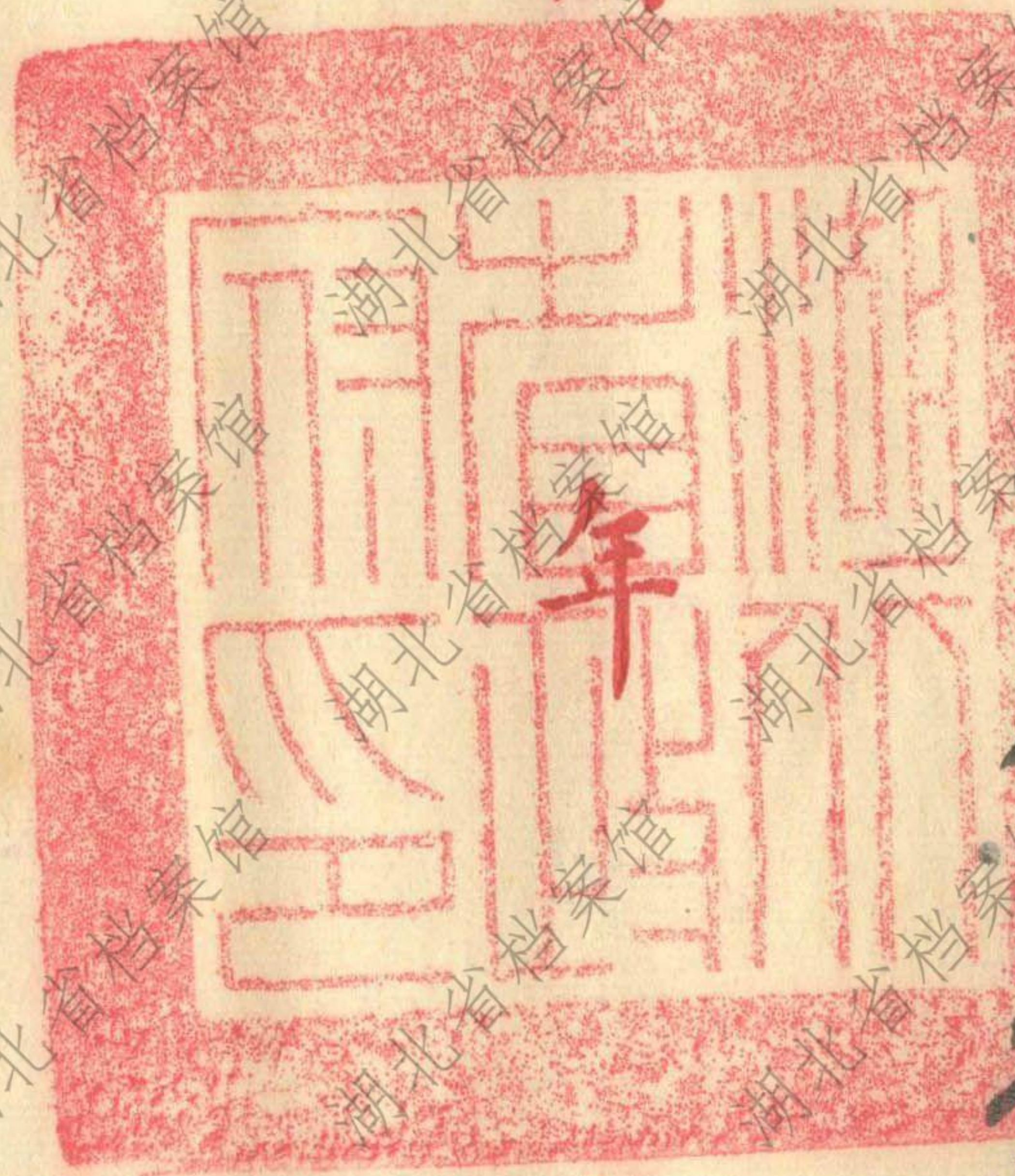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

鈞鑒

查鄂省城人民殷實施治片及建始縣所利計劃三片
本府指下存

湖北省政府主席張

中華民國



年

月

繕寫

校對

熊昭祺
周壽世

藍印元勳

建一建設

次要

路政

封報

呈 府 政 縣 安 遠

考 備	示 批	辦 擬	由 事
		存 公	呈為屬縣二十四年度人民服工役實施辦法一份祈 鑒核由

附 一 件 號

中華民國廿四年
八月七日午
工
收到

章

收文 字第

9750

呈 字 第

號

年 月 日

時 到

民國 24 年 8 月 26 日 15
省建字第 1666

本年八月十一日奉

鈞府七月二十四日省建二字第一九號指令 屬縣呈二件據呈報人民服工役實施辦法及呈報日期
請鑒核由內開；

兩呈及附件均悉。查原擬辦法，尚有不合之處，茲分別核飭於後，（畧）右列各點，仰即分別
遵照，重行擬具實施辦法呈核為要，併存！二

等因；奉此，遵即依照核示各點，重行擬具實施辦法一份，理合具文呈送

鈞府鑒核，准予備案，實為公禱！二

謹呈。

湖北省政府主席張

附呈 二十四年度人民服工役實施辦法一份

38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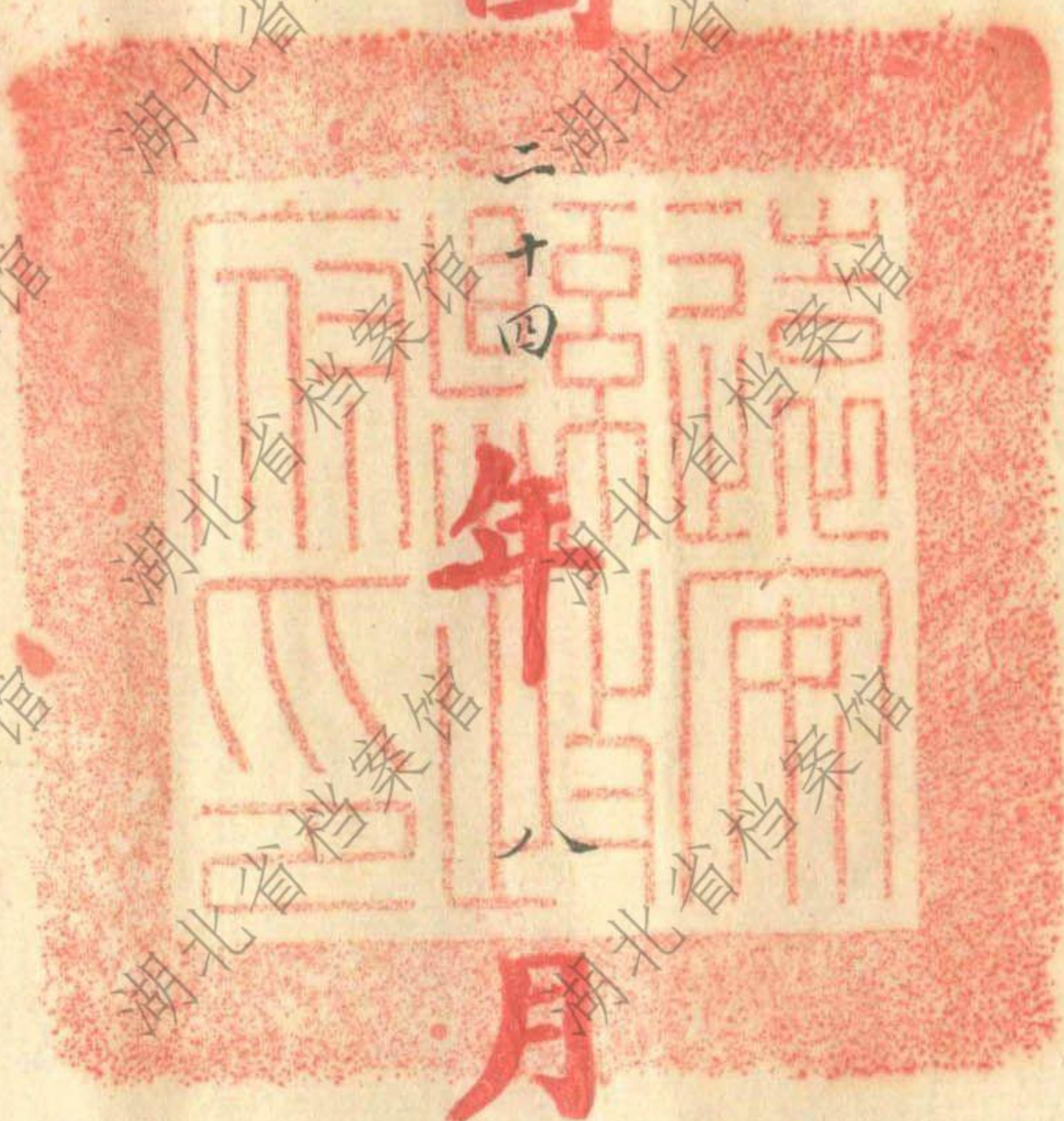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遠安縣縣長胡彥聖



中華民國



十六

日

39
遠安縣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人民服工役實施辦法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遠安縣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人民服工役實施辦法

第一條

工役人數

全縣應服工役現據各區調查確數共計一萬二千一百八十七名

第二條

工役種類

現遵照第九行政督察區規定遠安應由百寶砦修至紫山止之縣道分

為三期修築第一期自遠當交界地泉水坑起至縣城南門河石橋止計長二萬二千二

百公尺由本縣築路委員會負責督修之自二十四年十二月起至二十五年二月止完

成第二第三兩期應修之路均照服工役辦法辦理至二十五年二月底止如事業尚未

完成則另行遵照各縣修築道路暫行辦法繼續辦理

第三條

工役標準

凡屬於本縣人民年在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之男子均有服役築路

義務

第四條

施工程序

規定以一保為單位按照各保工役人數編列班次平分兩組工作每組設



組長一人專司工程指揮每組應備工作器具臨時指定其工作之先後以離路之遠

近為準

第五條

工役日期

規定每人工作三日每人應担任土方二立方公尺其餘土木石等項工作

數量臨時分配役夫食舍由各保自備

第六條

開始日期

自二十四年十二月一日起開工修築工作地點臨時分配通知

第七條

本辦法自呈准之日施行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41

中華民國二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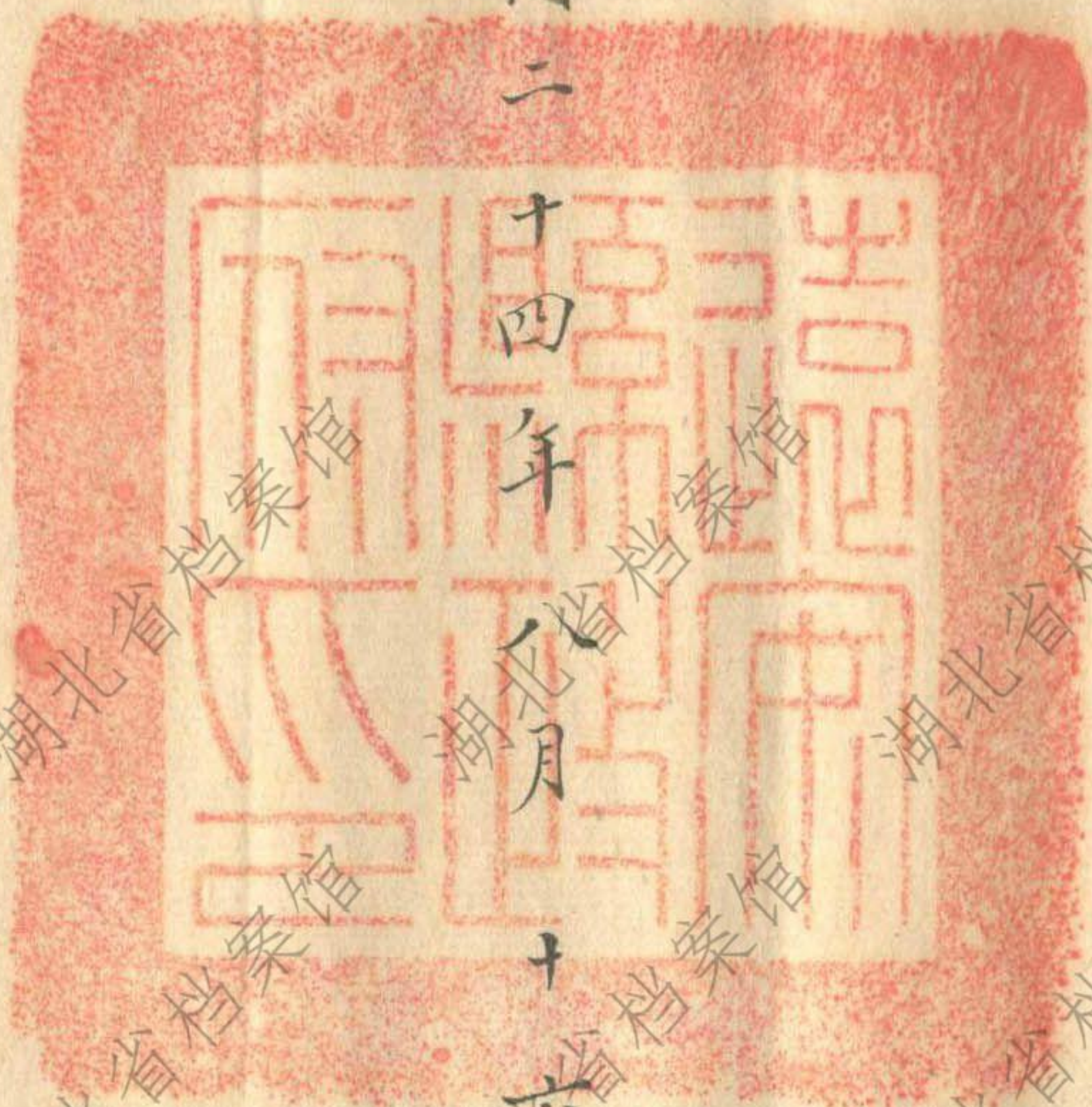
四年

八月

十

日

遠安縣縣長胡彥聖



建二 次要

設

路政

特

呈賞本縣人民服工役施工計劃一份祈 鑒核示遵由

九月五日午

中華民國廿四年

特到第一科

收到

10620

附一件號

收文 字第

考備 示批 辦擬 事由

核示



民國廿四年九月五日
省建字第 1922 號

字第

號

年 月 日

時到

案奉

鈞府省建二字第九零九號指令飭勉日遵照人民服工役規則第七條將施工程序工役開始日期服工役人數及工役種類事項之具體計劃分別翔實報核為要等因奉此遵經依照指示各項核擬具體計劃理合備文併賞

鈞座鑒核示遵謹呈

湖北省政府主席張

計呈賞

建始縣人民服工役施工計劃一份

代理建始縣縣長孫業震



建始縣人民服工役施工計劃

甲、總綱

1. 本縣萬山叢錯交通梗塞關於政令之傳遞文化之進展生產之運輸經濟之流通以及其他各項事業之設施均感困難茲遵照 湖北省政府頒佈人民服工役規則並參酌地方急切需要利用人民服工役時間擬訂分期施工計劃俾各項中心工作得以依次完成其具體計劃詳列於后

乙、服役人數及時間

2. 本縣戶口原有三百七十八保按壯丁編制合計三萬七千八百名但照人民服工役規則中第一章第一條之規定征集能征至五萬一千三百四十八名每年將服役民工分作兩次施工冬季二日辦理築路修溝渠挖塘堰等項工作春季一日舉行植樹造林或墾

荒工作計全年共服役三日

3. 凡民工在服工役期間冬季或春季每日應完成工作見本縣施行細則中第二章第十六條按照該條規定計冬季民工可修築土方十萬零二千八百七十六公方春季可植樹二百五十七萬一千九百株或墾荒二萬五千七百一十九畝

4. 本縣地濶人稀高地氣候較寒低地氣候溫暖以故農村忙閑各有分別生產前後難期一致征用民工不能不分班輪換茲定冬季自十一月一日起至同月底止為服役期間各區

按照該區適應情形分作十班輪配工作計二十日全部可以告竣其餘十天作補足曠工誤期之用春季自雨水節後至植樹節前止各區按照該區氣候分班按時造林或墾荒

5. 服役民工每日工作時間上午自八時起至十二時休息下午自一時起至五時休息每

44
日工作八小時如遇天雨准予停工俟晴天補足日期

丙、施工程序及種類

6、本縣應行興辦事項分期完成暫定以一年為一期

7、第一步修築縣道查施巴公路雖經過縣屬境內然路線不能遍及交通仍屬畸形

欲求普及應將縣中原有人行大路加修或另闢分為幹線支線茲定幹線三段於下

一、建官段 由縣城至三區官店口

二、建高段 由縣城至二區高店子

三、建銅段 由縣城至五區銅鼓堡

第一期完成縣幹道如一期不能完成第二期中繼續完成之幹線完成再行修築縣

有支線以及鄉村大道

8, 本縣氣候迥異平原施鶴八屬有天無三日晴之諺而居民知識淺陋有望天收之心

理災經淫雨或亢旱則一籌莫展亟應開闢溝渠塘堰俾淫雨之時得以吸收水量

亢旱之時得以取水分潤藉資救濟

令確實報核

一、關於應修溝渠者

如一區之七里坪草紙垸下垸觀頭垸堰二區之三垸麻扎坪

四區之景陽河等地均屬平疇溪河中流岸高河低水起不易若開闢四通八達

之溝渠則田疇得引水灌溉水亦無泛濫之患

令確實報核

二、關於開闢塘堰者

如一區之松樹坪一帶五區之銅鼓堡一帶及各區高山上之平原

地段應多挖塘堰儲蓄充分之水以免亢旱成災

9,

第二步實施造林工作按照各地氣候土宜播種培苗分途栽植第一期先將國有

省有縣有各公路兩旁栽植整齊後再將原有林樹加以修護至於所有荒山荒

地按其土宜地質墾荒植樹或畜牧先行試辦以觀成效於二三期中繼續擴充之

10,

本計劃由縣政府呈報 湖北省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轉報 湖北省政府核准後

公佈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正呈請核示後再行通飭遵照

中華民國

國

十四年

月

二十九

日

封報

建一
次要
建設
路政

呈署公員專察督政行區二第北湖

事 由 擬 辦 批 示 考 備

轉呈鄂城縣遵照 核示各點改擬二十四年度人民服工役實施辦法仰祈
鑒核示遵由

核

辦

八
卅
八

附一

件

中華民國廿八年八月
廿九日午十時到第
收

9948

收文 字第 號

民國廿八年八月廿五日
省建字第 1745

案查前奉

鈞座建二字第三五四四號指令：以本署轉呈鄂城縣二十四年度人民服工役實施辦法第五條規定工役種類事項，殊嫌空泛，並將九十兩條刪去，飭轉遵照改擬具報，仍一面佈告週知等因；奉此，當經轉飭遵辦去後。茲據該縣縣長尹鳴珂呈復稱：

「遵經按照湖北省人民服工役規則第七條之規定，將工役種類及實施程序增擬兩條（即就原貴實施辦法已刪去之九十兩條分別補充之）一俟轉呈核准，即行佈告週知，擴大宣傳，以期家喻戶曉，臨時易於徵集，奉令前因，理合改擬實施辦法二份，具文呈貴鈞署鑒核存轉！」

等情，附呈實施辦法二份；據此，大致尚無不合，除指令外，理合檢同原辦法一份，備文轉呈，仰祈鑒核示遵！

謹呈

48
湖北省政府主席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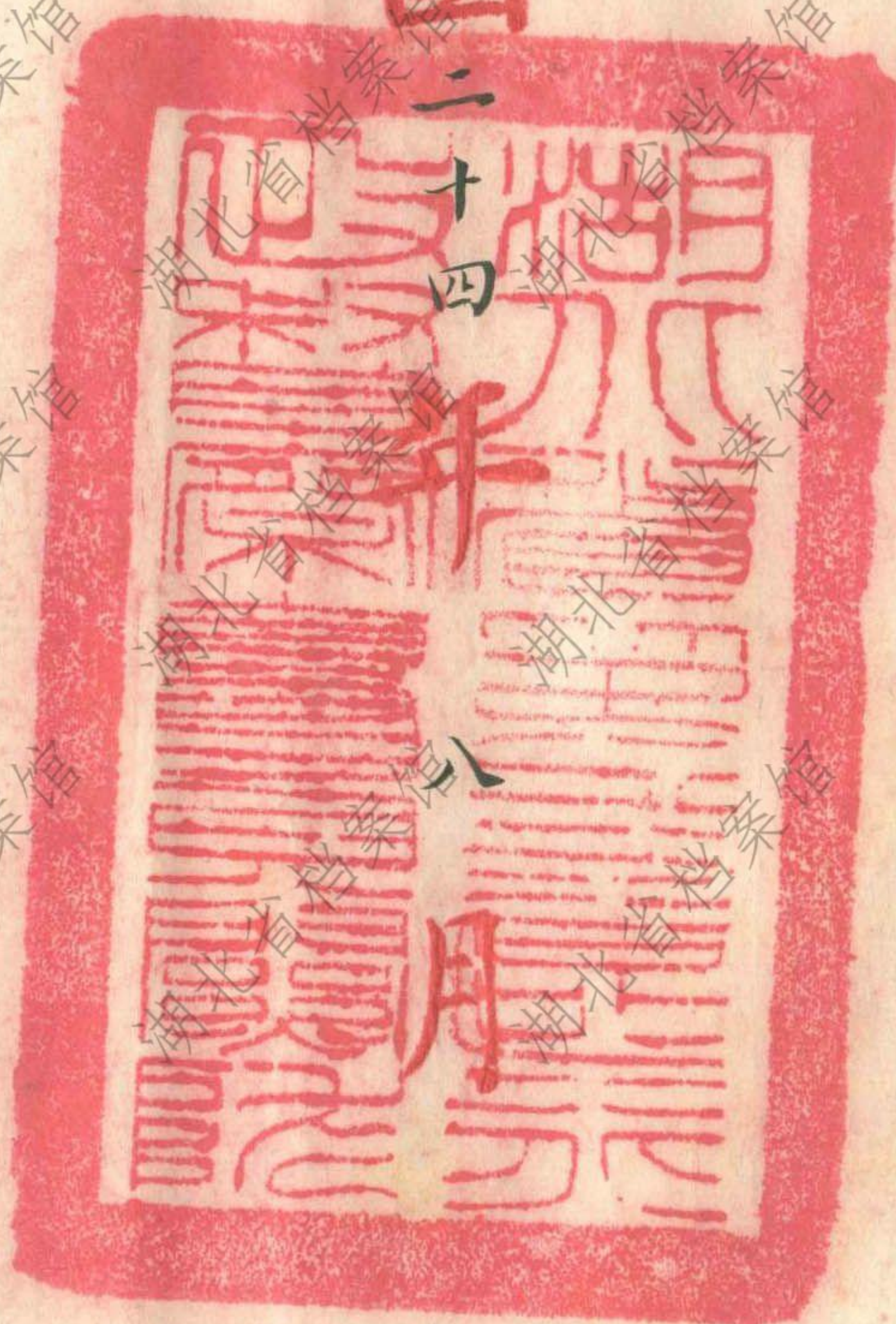
附呈鄂城縣二十四年度人民服兵役實施辦法一份。

湖北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李輝武



中華民國

二十四



二十四

日

鄂城縣二十四年^度服工役實施辦法



鄂城縣二十四年度服工役實施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遵照本省人民服工役規則第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縣實施工役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照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本縣自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之男子除現任公務員學校教職員學生得緩役殘廢者

確有疾病者得免役外，其餘均應服工役三日。

第四條 本縣應服工役之人計有五萬九千二百零八人徵工時各區長應遵照上項規則第五條之規定以保為單位就近輪流調用。

第五條 本縣建設重要工作第一第二兩區以修補堤垸為最疏濬塘堰等事次之第三第四第五等區以修濬塘堰為最疏濬溝渠等事次之惟植樹造林一事，無論何區均為最要工作。

第六條

各區建設事業、縣政府應分別首要次要、斟酌緩急、令飭各區長依次舉辦至各區之同樣工程、區長亦得按各保需要、先行釐訂步驟逐漸推進。

第七條

本縣施工程序、第一第二兩區、以修補堤垸為第一步、疏濬塘堰為第二步、第三第四第五等區以修濬塘堰為第一步、以疏濬溝渠為第二步。

第八條

本縣第一第二兩區沿江堤垸、每年應修一次、應各植樹二十萬株、第三區應修濬塘堰四百箇、應植樹八十萬株、第四第五兩區、應各挖塘堰二百箇、應各植樹二十萬株。

第九條

修補堤垸、每保擔任一公里、遇有決口、平均以十公尺抵修常堤一公里、修濬塘堰、每保總面積以十畝為限、每口深度以一丈為限。

第十條

本縣徵工、每人以三日計算、約有十七萬七千六百二十四日、應造林為二萬日、修補堤垸為三萬日、修濬塘堰為十萬日、其餘日數概作辦理各項公益事務。

第五
第十二條 凡應服工役之人須親至施工地點工作、不得繳錢僱夫代役、各區保甲長等亦不得籍呈役、擅向民間派款勒捐。

第十三條 修濬塘堰、修補堤垸、建築公路、建築碉堡等事訂於本年十二月一日起行之、植樹造林、建築茶廠、疏濬溝渠等事訂於明年二月一日起行之。

第十四條 各區施工時以每甲為一組、其管理監督之責悉依照上項規則第十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轉奉 省政府核准公佈之日施行。

52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十五日

鄂城縣縣長尹鳴珂

